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更好地选拔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科研人才,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院的指示精神,本院博士生招生从2014年开始实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凡符合申请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直接参加我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根据《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度我院博士生招生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 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身心健康;

3.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4.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六年以上(含六年,于2013年9月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已获学士学位(但未获硕士学位)六年或六年以上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为同等学力人员:

a. 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已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有专著出版(含独著或合著);

b.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专业奖励。

(4) 凡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

名。

5.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或 CET-6 \geq 426 分；

(2)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3) 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6.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申请者应确认自己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不符合申报条件者将取消申报资格，且录取者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二.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登录南京大学指定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实名申请（网上报名时间参见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并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交费后，生成申请考核登记表。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大学当年博士招生简章和报考院系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 申请人请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以寄出邮戳或凭据为准）将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寄送到“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邮政编码：210093”，请在邮件封面注明“软件学院‘申请-考核’制材料”。如因申请者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等个人原因而导致申请者无法参加院系考核，应由申请者本人承担责任。申请材料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字）；

(2)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5)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7)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8)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南京大学的教职员工，提交由人力资源处或人才交流中心盖章的同意报考的证明。

凡涉及到以下三种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寄送到鼓楼校区研招办（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9 楼研招办；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3251）。

(1)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2)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出版专著（含独著或合著）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三. 考核方式

我院博士生入学考试的考核工作由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由我院自行组织安排。我院将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申请者的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为三个环节，包括资格初审、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具体方式如下：

1. 资格初审

组织专家考核小组通过申请人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满分 100 分。择优确定取得初试资格的申请者名单，并在学院网站（<http://software.nju.edu.cn>）公布审核结果。

2. 综合笔试

两门基础综合类试卷：软件基础和软件工程基础，考察申请者的软件工程相关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掌握程度：满分 200 分，两份试卷各 100 分；一门英语试卷，考察申请者的综合英语能力：满分 100 分。

3. 综合面试

主要包括对申请者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申请者对已有研究成果报告 5-10 分钟（使用 PPT），接受质询 10 分钟，考察其基础知识掌握、综合能力应用及表达能力。由报考方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面试小组（不少于 5 人）进行考核，报考导师参加面试。满分 100 分。时间初步定于 2019 年 3 月上旬，具体时间请关注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四. 录取

1.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生资格初审、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的结果（各项所占比重为 20%，40%和 40%）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

日)。公示期结束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程序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拟录取博士生将于2019年9月正式入学（入学前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

五. 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网站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笔试）、复试（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六. 其他事项

1.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3. 招生咨询及申诉电话：025-83621360-936，冯老师；邮箱：fenggh@nju.edu.cn；通信地址：南京市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邮政编码：210093。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